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 情况的报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所的年审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业资质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人，注册会计师 1,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安排，致同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执业规范对公司进行审计，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此，致同所出具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2025 年度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所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开展多轮沟通协商，包括审计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事项等内容，共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全程跟进审计工作进展，就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初步结论等核心事宜及时沟通交流。在致同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进一步沟通，详细了解审计具体情况。
3.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对致同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慎核查。2025 年度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所开展充分沟通与研讨，督促其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及时、准确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本次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审计立场，秉持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